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其他..... 5
7. 联系方式..... 5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初步评审..... 35
详细评审..... 3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45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附表：评审工作表..... 48

一、形式评审..... 49
二、资格评审..... 51
三、响应性评审.....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58
第 1 条 工程概况 58
第 2 条 工期 59
第 3 条 合同价款 59
第 4 条 工程质量 59
第 5 条 设计文件 60
第 6 条 工地机构及代表 60
第 7 条 甲方工作..... 61
第 8 条 乙方工作 62
第 9 条 进度计划 63
第 10 条 延期开工 63
第 11 条 暂停施工 63
第 12 条 工期延误 64
第 13 条 工期提前 64
第 14 条 工程质量检查..... 65
第 15 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65
第 16 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66
第 17 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66
第 18 条 合同价款调整 66
第 19 条 工程预付款及担保事项 68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69
第 21 条 竣工验收 71
第 22 条 竣工决算及结算 71
第 23 条 工程分包和转包 71
第 24 条 安全施工 72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73
第 26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73
第 27 条 违约 73
第 28 条 索赔 76
第 29 条 争议解决 76
第 3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6
第 31 条 补充协议 77
第 32 条 合同附件目录 77
第 33 条 合同份数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5.1 报价汇总表..... 104
5.2 35KV 及以下等级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 105
5.3 110KV 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 112
5.4 通信迁改及防护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 114
5.5 油气管线迁改及防护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 123
5.6 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 124
第二卷 126
第六章　图纸..... 127
第三卷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四卷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8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140
四、投标保证金..... 14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5
六、施工组织设计..... 146
七、项目管理机构..... 1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49
九、其他材料..... 1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77 号）、《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建函 2022〔38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省及沿线地市的政府投资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 50%，国内银行贷款 5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含先期开工段珠江口隧道）新建正线全长116.309km，其中桥梁69.295km，隧道45.200km（含地下站长度），新建线路桥隧比例98.4%。全线共设西丽（不含）、深圳机场东、东莞滨海湾、南沙、中山北、横栏、江门（含）共7座车站，其中西丽、深圳机场东为地下站，东莞滨海湾、南沙、中山北、横栏为高架站，江门站为地面站，西丽站纳入西丽至光明城项目建设。另结合广珠城际中山站至深江铁路深圳方向联络线引入，对既有中山站进行改扩建。本线在深圳枢纽西丽站与赣深客专贯通，在深圳机场东站通过深圳北至深圳机场东联络线衔接厦深铁路、广深港客专，在中山站通过联络线沟通珠海至深圳方向径路，在江门站与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正线贯通。

其中，深江铁路东莞段全长13.591km（里程DK30+212至DK43+803），本次招标为 “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除应急工程外）。

2.2 计划工期：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 24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2.3 招标范围：

为满足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在东莞市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需要，永久红线用地范围内外涉及的“三电”、油气、给排水管线迁改项目的工程实施及相关补偿费用包括不限于新建设施用地补偿、

青苗补偿、施工便道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工作内容为：影响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建设及运营要求的“三电”及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包括：勘察、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电力线路、通信（含部队军用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广播、通信基站、信号电缆、燃气（油）管道、给水管道、排水（污）管道、暖通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迁改及防护工程；以及上述迁改工程所引起的红线范围外的相关改造和房屋拆迁、征地、借地、青苗赔偿等，为保证土建工期而发生的上述临时过渡迁改工程，及办理因“三电”及管线迁改引起的环评、水保、规划、报批报建、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除应急工程外）。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5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52161.924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具有以下两项业绩：

①投标人须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含代建项目）；

②投标人须有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内铁路设计项目业绩。

3.4 投标人在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违约、违规、违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行为而引起的诉讼或者仲裁，不曾在任何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使合同被解除。

3.5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或者其他犯罪记录。

3.6 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建设单位、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为履行合同向建设单位、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⑦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⑧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j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月　日　　时__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月　日　　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邮　　编：523003

联 系 人：尹工、林工

电　　话：0769-28639045、2863984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栋 1508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邓工、杨工

电话：0769-28056866-804

传真：/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　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9 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电话：0769－22832040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联系人：尹工、林工 电话：0769-28639045、0769-28639848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栋 1508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邓工、杨工 电话：0769-28056866 传真：/ 电子邮件：dgwangtat@163.com
3	1.1.4	项目名称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
5	1.2.1	资金来源	国家、省及沿线地市的政府投资及银行贷款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条
8	1.3.2	计划工期	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 24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1.3.3	质量要求	确保全部迁改达到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产权单位的使用和质量要求。满足全线创优规划要求。
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1、3.2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4、3.5、3.8 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8
1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12	1.4.3	是否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不存在
1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_/__年_/__月_/_日_/_ 时_/_分 踏勘集合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14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5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17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18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
19	2.2.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3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52161.9249 万元。
24	3.2.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 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2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6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
27	3.4.1	投标保证金、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80___万；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 （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前。 （2）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格式。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 6 个月至 2 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 （5）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7 款或 7.8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7）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8）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3.5.2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9	3.5.4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0	3.6	是否允许投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1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2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33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34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	包装信封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	（4）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 （6）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35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
3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38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9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2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40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4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42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补充说明： （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	7.6.2	履约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 ☐已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银行履约保函:该方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到结算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其他：发包人同意接受履约保证金方式时，该方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10%，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
44	7.6.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001778808059992015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安全目标	（1）杜绝责任重大及以上事故； （2）杜绝责任急（恶）性中毒事故； （3）杜绝责任设备事故、责任火灾和爆炸事故； （4）杜绝责任职工伤亡及重大伤亡事故； （5）杜绝责任施工重大、大事故； （6）杜绝责任交通大事故。
			电子招标投标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中标金额数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号</th><th colspan="2">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工程招标的 50%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0 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最终代理报酬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工程投标会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承包合同签订完毕、代理方移交档案完毕及招标人收到代理方提交请款报告后，向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td></tr>
<tr><td></td><td></td><td></td><td>其他</td><td>（1）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3）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5）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与联合体有关的规定均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16）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7）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8）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19）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20）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招标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报价值，高于最高报价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汇总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附表 1-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附表 1-2《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7.6.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6.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6.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银行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6.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认可的格式。

7.6.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6.5 本须知第 7.6.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中标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原汇入账户。履约

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6.6 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6.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至第 7.6.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 ___/___

序号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表1-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 ____/____

序号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具有以下两项业绩： ①投标人须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不含代建项目）； ②投标人须有独立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内铁路设计项目业绩。

注:

1.设计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如时速等）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2.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两者均提供，以时间后的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

表1-3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 __/__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违约、违规、违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行为而引起的诉讼或者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任何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注：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签订合同之前被查实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4.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表1-4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应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表1-5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其他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B)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满足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9-2 投标人承诺要求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若报价明显偏低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合同条款确认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
		其他	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A：40 分 商务部分（商务标）B：30 分 投标报价（报价标）C：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按如下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最高、最低投标报价，对其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取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	偏差率＝（Di－Z）/Z×100%，偏差率以%表示，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评分）因素**	**满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含设计）评审标准（40分，专家评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	35kV 及以下电力、通信、给排水管道迁改及燃油（气）管道防护工程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①设计及施工的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8 分； ②设计及施工的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有较充分的认识并提出较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6 分； ③设计及施工的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认识并提出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④设计及施工的组织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没有基本的认识，得 2 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 0 分。	8

		110kV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①管理方案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可行性较强。对高压迁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10分； ②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目标较明确，可行性强。对高压迁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较充分的认识，并提出较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7.5分； ③管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目标基本明确，有可行性。对高压迁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认识，并提出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得5分； ④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目标不明确，可行性不强。对高压迁改工程的重点、难点缺乏认识，得2.5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0分。	10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①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②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较详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 ③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 ④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不可行，无针对性，得1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0分。	7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①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 ②质量目标较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得 1.5 分； ③质量目标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④质量目标不能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0.5 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 0 分。	2
		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①安全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好、有安全目标、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得 2 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好、有安全目标、较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得 1.5 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体、有针对性、有安全目标、基本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得 1 分； ④安全保障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无安全目标、无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得 0.5 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 0 分。	2

		劳、材、机计划	①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机械、试验设备仪器配置及调配计划合理，得 2 分； ②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较合理，机械、试验设备仪器配置及调配计划较合理，得 1.5 分； ③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基本合理，机械、试验设备仪器配置及调配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④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不合理，机械、试验设备仪器配置及调配计划不合理，得 0.5 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 0 分。	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①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有较健全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较明确、具体、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1.5 分； ③基本健全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基本明确、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得 1 分； ④无健全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不明确、具体、可行、无针对性，得 0.5 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 0 分。	2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工期进度安排合理，有横道图，关键线路安排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如工期紧，存在交叉施工等）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得 2 分； ②工期进度安排较合理，有横道图，关键线路安排较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如工期紧，存在交叉施工等）提出较合理可行的措施、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得 1.5 分； ③工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横道图，关键线路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如工期紧，存在交叉施工等）提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措施、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得 1 分； ④工期进度安排不合理，无横道图，关键线路安排不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如工期紧，存在交叉施工等）提出无合理可行的措施、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得 0.5 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 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 5 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④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不可行，得 2 分； 达不到上述①②③④要求的，得 0 分。	5

2.2.4（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共 30 分，专家评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或正在承担铁路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方式）业绩（不含代建项目）： ①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业绩每项得 1.5 分； ②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不含）-5000 万（含）的业绩每项得 1 分； ③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不含）-1000 万（含）的业绩每项得 0.5 分； ④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4 分。 （2）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时速 250 公里及以上国内高速铁路设计业绩，每一项业绩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上述（1）（2）合共最高得 20 分。 注： （1）以上业绩为投标人已完成的和正在实施的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两者均提供，以时间后的为准）。 （2）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如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业绩特征指标或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时间信息，可提供项目发包单位出具的加盖发包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20

		获奖情况	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担的铁路工程类设计，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件），最高得 6 分。 注： （1）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获奖证书颁发机关以证书显示颁发机关为准。 （3）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不累积得分，以得分最高的奖项计分。	6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4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分值按内插法计算。		
3.4.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得分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用表		见附表：评审工作表表 3-1～表 3-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施工组织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为各评委专家打分结果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最终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评审工作表

评审工作表包括下列表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

一、形式评审

表3-1　形式评审表

二、资格评审

表3-2　资格评审表

三、响应性评审

表3-3　响应性评审表

四、详细评审

表3-4　综合评分表

表3-5　投标报价评分表

表3-6　评分汇总表

一、形式评审

表3-1　形式评审表

标段：_____/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B)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审查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二、资格评审

表3-2　资格评审表

标段：_____/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满足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Ⅰ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审查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三、响应性评审

表3-3　响应性评审表

标段：__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9-2 投标人承诺要求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若报价明显偏低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合同条款确认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			
其他	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审查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四、详细评审

表3-4 综合评分表

标段： /

评审因素		满分	投标人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kV 及以下电力、通信、给排水管道迁改及燃油（气）管道防护工程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8			
	110kV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10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7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2			
	劳、材、机计划	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2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			
	获奖情况	6			
	企业资质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评审专家：　　日期：

表3-5　投标报价评分表

标段：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校核与修正后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专家：　　日期：

表3-6 评分汇总表

标段：__/__

序号	投标人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A）	商务部分得分（B）	投标报价得分（C）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专家：　　日期：

备注：1. 施工组织设计、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为各评委专家打分结果的平均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

2. 最终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名称：_____

合 同 号：_____

项目业主：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本工程由发包方经招标选定_____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工程内容：_____

1.5 承包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1.5.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综合报价均为承包工程的综合费用，包含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已被计入所列各项目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勘察、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环评、水保、规划、报批报建、施工、

质量检测、缺陷责任修复、调试、移交、验收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用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总承包管理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1.5.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迁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经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价报国铁集团审批后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18.1条执行；超出原合同部分，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1.6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段项目业主单位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 2 条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 24 个月，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价暂定价款为_____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万元，税额_____万元），但可以根据合同第 1.5.3 的约定进行调整。

费用清单见附表《报价汇总表》、《35kV 及以下等级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110kV 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通信迁改及防护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油气管线迁改及防护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

第 4 条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完成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杜绝工程质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项目在国家验收后两年内，如因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乙方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国铁集团或广东省、相关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

运营安全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3 质量缺陷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凡不符合国家或广东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均视为质量缺陷。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3.1 乙方未按国家、国铁集团或广东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3.2 由相关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4.3.3 因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4.3.4 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

4.4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缺陷时，除承担本协议条款第 4.3 规定的经济责任外，还要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5 本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具体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第 5 条 设计文件

5.1 甲方须在开工前，及时向乙方提供 3 套技术资料。

5.2 迁改方案需经产权单位和甲方同意，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才能施工；1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高压燃油（气）管道、直径 200mm 及以上的给排水主干管路等迁改项目的迁改方案及设计文件需经产权单位、甲方、本项目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乙方才能施工。

第 6 条 工地机构及代表

6.1 甲方驻工地机构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6.2 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_____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_____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换这种代表，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项目经理需更换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的人员

变更手续办理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乙方单位合同履约联系人：_____（乙方单位副职及以上领导）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6.3 监理单位

1.本标段的监理工作由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监理。

2.对迁改项目所属行业要求专项监理的，由乙方报请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 7 条 甲方工作

7.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建设资金。

7.2 派驻工地代表，履行甲方职责，协调各方工作。

7.3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迁改相关基础性资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7.4 审查乙方报送的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督促实施。

7.5 申请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7.6 按权限审批变更设计。

7.7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7.8 按有关规定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协助办理组固和移交工作。

7.9 协调乙方组织征地及房屋拆迁工作，按时参加本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相关协调会议，遵守本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7.10 协调乙方按照本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工作进行考核、检查、监督。

7.12 若乙方现场履约情况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合同履约联系人或乙方主要负责人，采取进一步整改措施。

7.13 若权属单位有行业特定要求，导致本项目乙方无法实施有关迁改工作或需要调整管线赔补方式的，甲方有权根据权属单位要求，取消本项目相对应部分工程的相关内容及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该事项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该事项承担乙方有关利润及费用索赔补

偿。

7.14 甲方应加强投资管控，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乙方上报的有关工程概算，变更，结算，清概等造价成果按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审核后，按程序报业主单位或国铁集团。

第 8 条 乙方工作

8.1 负责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管道、输油（气）管道和军用光纤等线路和设施等迁改项目的勘察设计、报批报建、施工、调试及移交等所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并负责与产权单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其中，用地补偿（含场地清理）和青苗补偿工作由乙方负责，用地补偿（含场地清理）和青苗补偿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按投标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重要岗位易人，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8.3 按期向甲方报送设计、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8.4 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8.5 电力迁改原线路的所有设施，如铁塔、塔基、线杆和电线等均由乙方负责拆除。

8.6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8.7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8.8 按规定组织（或参加）竣工验收工作，提交（或督促提交）竣工文件，与产权单位办理组固和移交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经济总结。

8.9 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8.10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8.11 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本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相关协调会议，遵守本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8.12 按甲方要求，按照本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8.13 乙方采用在本合同条件下，应对成果和服务购买可能出现的勘察设计损失、勘察设计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全面保险。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8.14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质量检验

和监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各项合同履约内容从开始到获得经甲方认可的合同约定成果，其间所有的费用，含甲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审查、论证、咨询的全部费用已将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应由乙方承担。

8.15 乙方应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8.16 乙方应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业主单位有关要求购买实施项目所需的各类保险（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保险。）

第 9 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进度计划以及工作内容，编制迁改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投资计划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于每一个月下旬前，提报下一个月工程进度计划。

9.2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施工进度、项目管理实施进度计划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通知乙方，逾期未批复，可视为同意乙方报告，乙方可据此施工。

9.3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9.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代表备案。

第 10 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10 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10.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答复。如甲方在 7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不同意乙方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

10.3 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4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甲方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可顺延工期。

第 11 条 暂停施工

11.1 在确有必要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7 天内提出处理意见。

11.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时，要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11.3 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书面复工通知后，要立即复工。

11.4 停工责任在甲方，可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乙方负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第 12 条 工期延误

12.1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12.1.1 不可抗力属非甲、乙方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因突发战争、军事征地、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特大的风、雨、雪、洪水、泥石流、地震、雷击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1.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属造成事故责任方责任。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依据《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铁建设[2009]171 号)划分的四个等级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12.1.3 主要材料、设备推迟到货，属乙方责任。

12.1.4 建设资金不到位，属甲方及项目业主责任。

12.1.5 甲方计划调整，属甲方责任。

12.1.6 其它原因，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12.2 工期延误后果及处理

12.2.1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在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工程内容、原因及要求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未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书面复工通知，应当立即复工。

12.2.2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3 本合同规定的工期，除因国家计划的重大调整，设计有重大变更，并经国家和广东省批准项目总工期可以顺延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对局部工期的影响，乙方均应在确保工期和工程衔接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安排，不得拖延。

第 13 条 工期提前

如提前工期，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改进度计划，报甲方。甲方应在 5 天内给予批复，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要求；

13.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第 14 条 工程质量检查

14.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14.1.1 质量保证体系是指乙方为了实现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和措施等。

14.1.2 工程质量：在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14.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察、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承担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14.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或修改，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4.4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甲方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 15 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15.1 在通知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

15.1.1 隐蔽工程系指一项工程主体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竣工后无法观察检查的，需被复、掩盖的分部、分项工程。

15.2 乙方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证及附件，于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监理工程师在检查证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签证。

15.3 如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现场检查时，应委托乙方检查人员负责检查合格、签证并注明原因，保留有关现场影像资料，即可继续施工。监理工程师事后应补签检查证。如甲方有疑问，确需再行检查的隐蔽工程，可以提出重新检查，当复验结果合格，其检查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后，既不按时到现场，又未委托者，对危及安全的工点，乙方有权视现场情况予以隐蔽，其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

15.4 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进行检查的项目，均需重做检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技术责任。

15.5 与设计资料差异较大的隐蔽工程，乙方在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还应通知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

15.6 乙方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 16 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组织供应。

第 17 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7.1 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并按规定做好检验、试验、验收、保管工作，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 18 条 合同价款调整

18.1 合同价款调整

18.1.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费用，本合同价款对应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为_____%。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国铁集团审批确定的甲方与本项目业主单位上报的“三电”、管线迁改总测算费用中的“三电”、管线迁改费用为基准，结合乙方报价与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合同结算价=经国铁集团审批后的概算中东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金额*（1-投标下浮率）+未纳入国体集团审批范围的补充合同金额（如有）-合同违约金。若最终结算的合同价款超出了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则超出合同价款的部份按下浮率_____%进行计算，并经东莞市政府及项目业主同意后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本合同内“国铁集团”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

18.1.2 “三电”及管线等设施迁改，按经确认的现场实际实施方案，由项目业主单位、甲方、乙方、产权（或管理）单位（人）、铁路工程监理单位五方进行现场确认迁改数量。由乙方编制迁改方案，经项目业主（如需）、甲方同意且经产权单位确认后实施，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迁改工点报批表、迁改方案示意图、现场照片、竣工表、预决算书，经项目业主委

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后结合乙方中标下浮率进行验工计价。

18.2 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迁改工程项目合同价款：

18.2.1 经项目业主、甲方、乙方、产权（或管理）单位（人）、铁路工程监理单位等进行现场调查后的迁改数量增减，经甲方及项目业主同意后纳入项目清概范围，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查，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国铁集团审批调整概算后，签定补充合同。

18.2.2 除合同约定外，因国家、广东省、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变化允许的调整费用。

18.3 因以上 18.2 款情况引起费用变化按以下原则计算：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甲方核准后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由乙方按原合同原则及业主单位有关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规定编制预结算、变更、清概等造价资料，按规定程序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国铁集团审核批准后执行。

（4）本合同调整合同价款时各项费用计取原则上需要使用国家、省、市或者行业定额或者取费标准为依据，国家、省、市或者行业无计价依据的，需要符合项目业主有关计价制度及惯例。本合同价款调整时涉及到的工程配套服务（检测、评估、保险等）费用，需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计费标准下浮 20%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5）本合同调整合同价款材料设备价格优先使用东莞市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信息价，若东莞市未发布价格的可以参考周边城市信息价，或者参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价；若未能找到有关信息价格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6）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 1.2 表格中（序号 1-11 据实结算清单子目）重新组价项目均需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清单中 1.2 表格中（序号 13 据实结算清单子目）高压线路迁改引起的征地、青赔、厂房拆迁预估费用按招标文件所列金额填报，不允许修改，依据有关赔补票据及合同，按国铁集团审批结果据实结算，不下浮。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进行人工、材料调差，有关风险由乙方投标报价时考虑。

18.4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合同（部分项目合价包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有关要求，投标报价单价作为过程验工计价及变更、清概参考依据使用，并非最终结算金额。经业主及甲方核

实未实施的工程内容业主及甲方有权进行核减，过程验工计价不予计量支付，结算时同步扣除。（1）据实结算部分：工程量清单中 1.2 表格中（除序号第 12 项外）为据实结算清单项目；（2）合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清单中表 1.1、1.2 第 12 项、1.3、1.4、1.5 表格中按投标报价合价包干，该部分工程内容乙方需进行限额设计。

18.5 本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满足行业设计原则确定迁改费用。超出以上标准范围的需同步实施的工程内容原则上需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或者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经落实资金来源，签订补充合同后实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单价所发生的费用补偿费用，业主方负责提供第三方审价报告及验工计价等有效资料给甲方，并由业主方配合乙方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18.6 因业主方原因引起征地红线变更增加用地，所需的征拆费用由业主方筹集并拨付。

第 19 条 工程预付款及担保事项

19.1 预付款的金额为 暂定合同价的 10% ，即 _____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一旦甲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发放款项，直至其将挪用款项收回用于本工程，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乙方在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可向甲方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甲方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票据后的 40 天内按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预付款可由甲方要求乙方开具有效票据凭证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上述流程办理。

19.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甲方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计量起开始抵扣预付款，按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计量金额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进度款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19.3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暂定合同价的 10 %（具体金额写上）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注：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上述资金是以乙方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上述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

（2）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a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b 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c 履约保函及公证书、承诺函格式应采用合同附件中提供格式，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甲方的同意。

d 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到结算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20.1 迁改项目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乙方原则上按每个季度一次计量周期的实际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也可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申报办理验工计价；

（2）按乙方申请的实际工程进度对已实施并经确认的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具体验工计价按照本项目业主单位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执行；

（3）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以当期批复的验工计价的 90%进行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因项目业主或者政府部门资金未及时到位，该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承包商应充分理解并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4）全部迁改工程经验收合格并移交产权单位、竣工资料按甲方管理办法归档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至经第三方审价核定价的 97%（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7%）。

20.2 预留迁改工程质保金，金额为竣工结算总额的 3%，全部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总额的 100%）。

20.3“三电”及管线迁改验工计价执行项目业主单位制定的验工计价管理办法，并在提供满足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条件的基础资料后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验工计价。“三电”及管线等设施迁改，由项目业主、甲方、乙方、产权（或管理）单位（人）、铁路工程监理单位五方进行现场确认迁改数量。由乙方编制迁改方案，经项目业主、甲方同意且经产权单位确认后实施，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迁改工点报批表、迁改方案示意图、现场照片、竣工表、预决算书，经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后结合乙方中标下浮率进行验工计价。项目业主及甲方验工计价要求有调整的，以项目业主及甲方最新要求为准。

20.4 乙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办理工程进度款和工程价款结算前 5 个工作日向业主单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据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可由甲方要求乙方开具有效票据凭证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上述流程办理。

（1）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项目业主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业主单位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20.5 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迁改工程、用地补偿及青苗补偿费用按项目业主有关制度办理验工计价，其工程款经第三方审价核定和甲方审核后上报，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签订补充合同，按第 18.1 款办理清算。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工程内容计价，验工计价依据为补充合同。

20.6 因资金管理需要，甲方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方式等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

20.7 若过程计量支付金额超过最终国铁集团批复的调整概算金额，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甲方损失。

20.8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与项目业主、甲方签订工程款发票、发票等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第 21 条 竣工验收

21.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按国家、国铁集团、广东省及相关行业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21.2 竣工验收交接依据：

21.2.1 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

21.2.2 国家、国铁集团、广东省批准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文件；

21.2.3 设计时采用的规程、规范(维修规范不作为验收依据)；

21.2.4 国家、国铁集团、广东省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1.3 竣工验收中乙方的工作：

21.3.1 本工程已按设计配套完成，并具备运营条件，在提出验收报告前，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及验标进行全面自检。

21.3.2 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说明本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准备情况，以及申请办理竣工验收的具体日期等报甲方。

21.3.3 本工程正式验收 10 天前，乙方应编制好全部竣工文件。竣工文件中应包含迁改的线路、设备的产权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确认性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和提交的份数必须满足国家、国铁集团、广东省及相关行业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的规定，承诺竣工文件与工程交验同步完成。

21.3.4 按验收委员会的安排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第 22 条 竣工决算及结算

竣工决算由 项目业主 统一组织并负责编制。乙方应按要求认真、及时向 甲方及项目业主 提供财产交接资料。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在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由乙方按照甲方及项目业主单位程序进行申报，监理、甲方、项目业主有权对乙方所申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最终以国铁集团审批的调整概算金额为准。

第 23 条 工程分包和转包

23.1 本项目严禁转包，如中标人发生上述情形，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

同，除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已完工工程按照约定价格的 80%计价之外，如行为导致招标人的其他损失，中标人要据实赔偿。此外，招标人还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中标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到。

2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行业特殊管理要求，需要分包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并符合行业管理要求。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分包人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并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甲方审批备案。

23.3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要明确双方职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 24 条 安全施工

2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广东省和地方政府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4.2 乙方应在开工前认真学习甲方提供的安全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4.3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开工前应举办专门的施工安全学习班，对其进行电力和油气管线施工基本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有关施工作业。

24.4 监理人员是对工地安全、质量负有监督责任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服从其在安全、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4.5 设备管理单位派驻工地的安全监督员是为保证施工和设备安全的安全监督人员，乙方应严格遵守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接受检查监督，保证施工安全。

24.6 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按事故处理委员会裁定所承担的责任，履行经济赔偿责任。

24.7 乙方安全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多次造成事故和严重事故苗头，甲方将予以全线通

报批评，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和监理、设计单位应及时赴施工现场进行处理。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在五天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费用。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原则处理：

25.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5.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25.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 26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26.1 由于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由于工程停建或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编制损失补偿费用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送甲方，由甲方审核后报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按批准金额拨付乙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6.2 如甲方须由乙方继续承担缓建工程的维护，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 27 条 违约

27.1 违约责任

27.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7.1.1.1 因甲方及项目业主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7.1.1.2 甲方办理完成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7.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7.1.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与产权单位签订电力迁改方案协议，

每延期一项迁改方案协议处以承包人 1 万元/天违约金。

27.1.2.2 因乙方原因，乙方当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不足 90%的，处以承包人所欠计划投资额的 0.5%违约金。

27.1.2.3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7.1.2.4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1.2.5 屡次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1.2.6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合同条款其他约定》。

27.2 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情形的，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30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对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计量支付时，进行违约金扣除（若项目业主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7.3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现象时，甲方有权按如下表所示违约金标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和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甲方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6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每人每天罚款 5 万元；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天罚款3万元。	
3	乙方未在甲方提出更换设计代表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1万元/人日	
4	乙方未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人员的	项目经理30万元/人次； 总工程师不少于20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5万元/人次。	同时要求其更换人选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甲方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员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罚款1万元/人次；主要技术人员罚款0.2万元/人次。	
6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有现场管理的	0.5万元/次	
7	重要工序（电力、通信、各类管道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1万元/次	
8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1万元/次	
9	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乙方提供图纸或者有关支撑材料与现场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企图蒙骗甲方、监理人的	10万元/次	
10	未得到甲方及监理人批准，乙方擅自	5万元/次	

	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1	乙方未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或未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的。	2 万元/次	
12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万元/次	
1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立即解除合同

第 28 条 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28.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8.2 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索赔要求；

28.3 甲方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资料需经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 29 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 本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 3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验交后，甲方按竣工结算将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30.2 施工期间若乙方发生安全、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工期严重滞后，将影响到全线工期时，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合同关系，另行择定总承包单位，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31 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图表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32 条 合同附件目录

本合同附件目录附表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 3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 玖 份，乙方持 肆 份（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办理手续所需）。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附件三：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廉洁承诺书

附件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附件八：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九：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书

附件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十一：合同条款其他约定

附件十二：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担 保 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附件二：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附件三：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小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预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30 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二、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据实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或者超过质量保修期的，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后无息退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承包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材料生产供应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三）严格执行　（本项目名称）　　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禁止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禁止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禁止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参加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禁止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承包人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六）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推荐分包人、工程材料和设备。如有特定要求，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承包人。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六）发包人不得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的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所约定事项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承包人有违反本廉政协议所约定事项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合同附件，与本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廉洁协议的有效期与该项目的合同有效期相一致。

第七条 本廉洁协议正本 X 份，副本X份；正本各执1份，副本各执 X 份，廉洁协议随本项目合同一并装订。由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应各送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参加投标，我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 6 个月至 2 年内不得参与贵司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我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执行《廉政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落实该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顺利进行，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受其约束。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7.每月一次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情况。

8.杜绝发生因公死亡事故、重大治安事故、重大机械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重大火灾事故，重伤率控制在0.5‰，轻伤率控制在5‰以下。

9.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配合发包人安全信息化建设,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东莞轨道交通安全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的录入及系统的推广使用。

11.希望发包人能履行的责任：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足额到位支付给承包人；

（2）积极协调配合承包人前期安全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3）督促承包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八：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为明确地铁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1.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2.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涉毒。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 ，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罚款，并取消我公司参与东莞轨道交通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工程的投标；

4.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5.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第一消防责任人，负责做好本项目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6.我公司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7.我公司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8.我公司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粘贴标

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9.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0.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书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东莞市轨道交通_____（合同名称）_____工程的承包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2003/2007/2010(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 2 万元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

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十一：合同条款其他约定

一、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1、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自乙方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向甲方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到结算后28天内保持有效。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有固定时间期限，则应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提交新的银行保函。逾期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同时，在保证金未到账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天人民币8,000元计收违约金。

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如果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甲方账户。

4、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二、施工现场条件

1、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供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用水

费、电费由乙方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甲方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2、乙方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管部门、水务部门、供电部门、水利部门、电信部门、燃气部门等办理与各部门相关的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整改方案、加固方案等的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3、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 号）的规定，由乙方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乙方。

4、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乙方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甲方不再另行增补费用。若乙方需租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在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甲方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施工便道及临时占用道路由乙方自行联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7、本标段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管理。乙方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土方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8、工程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管理。

三、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1、根据东建[2004]7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 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 号）的规定执行。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禁止使用海沙，一经发现勒令乙方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乙方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甲方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 3% 的金额或人民币 30,000 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电力迁改所用材料设备必须为南方电网最新年度集中采购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商均需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认可。

四、施工要求

1、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视为违约，甲方对乙方将处予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处予前一次违约金额的双倍违约金，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予每次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乙方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予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甲方对乙方按每个烟头 200 元处以违约金。

3、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各种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高空作业等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如发现触电、坍塌、高空坠物等不良现象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予每次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4、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每次发现乙方不及时清运的，甲方将对乙方每处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5、乙方必须认真落实东府办[2007]89 号文《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的通知》的规定及《关于东莞市建筑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 号）要求，工伤保险费由乙方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

6、乙方必须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乙方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乙方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当月工资总额的 80％的违约金。乙方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甲方，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乙方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乙方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发放事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专业分包和工人工资发放的通知》（城工通〔2009〕95 号文）执行，否则甲方将按本款的规定处予违约处理。

7、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乙方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未按经东莞市交管部

门审批过的交通疏导方案执行，引起交通严重阻塞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应保证施工围蔽设施维持良好和整洁状态，该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8、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除返工外，乙方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额或总合同价的 2%（两者取其大）。

9、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乙方按原样及时修复；若不能及时按原样修复则对乙方每处处以 3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信息管理及相关活动的要求具体内容请依据《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 125 号文执行。

10、乙方应确认已埋管线的具体位置按实标识，并做好现有管线维护稳固工作。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甲方对乙方每处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甲方对乙方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乙方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乙方必须对施工日志、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

13、乙方必须在承包工程移交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

49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中。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甲方对乙方处予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五、其他要求

1、乙方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防雷工程（包括防静电接地项目）施工要有气象局认可的防雷工程施工资质证，且已到东莞气象局备案，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事件，将甲方列入承担连带责任方的（第三方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将有权对乙方处以涉案金额 20%以内的违约金，甲方代理律师费（每个案件不低于 8000 元）由乙方负担；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全额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在前述各项损失确定之日起五日内赔偿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停止支付工程款、提取保函的决定，并同时将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标志牌，要注明工程名称、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竣工日期、投诉电话等；对通行车辆有特殊限制的，还应注明限高、限宽、限重、限速等。

6、施工用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人行道和路面直接搅拌混凝土，避免污染路面；禁止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及在公路上排放废水；弃土、弃物及时清除，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的畅通。

7、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每日 23 时至次日上午 7 时在居民住宅区使用发电机、风炮等强噪声施工工具。

8、施工产生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及时清运，土

方堆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集中堆放，并采用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9、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大量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

10、配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

11、在有雾或雨等特殊天气，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危险地段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清除积水等，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12、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现场的临时设施、弃土和弃料，并按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

13、乙方应按供电局工程图档资料的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做好迁改工程的工程资料移交，并需按供电局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图档的电子化移交工作，同时按甲方及供电部门的要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实物移交”的相关手续，乙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单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14、带电作业

（1）本工程因项目实施的特殊性，在施工过程中部分线路需进行带电作业，对已在施工设计图中设计为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的施工作业，乙方施工时，需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执行，带电作业开展期间需要线路保护装置的重合闸功能，乙方需要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前，应提前一周向供电部门提出申请。

对在施工设计图中没有设计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作业的，如在施工时，供电部门基于合理理由不能配合按时停电，且该施工作业具备带电作业条件的，如经协调确实需要开展带电作业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复同意并履行好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开展带电作业，如未经甲方确认而乙方擅自按带电作业施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将处予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的处理。

对于需采取线路停电的相关施工作业，乙方需及时与供电部门进行联系，由于线路停电需要做好综合停电安排，乙方每一施工段的停电时间计划（及施工方案）应提前一个月报供电部门审批，由供电部门做好综合停电安排，如乙方未按要求提前一个月向供电部门报停电时间计划（及施工方案）或未能在供电部门审批后提供的停电计划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的，则视为乙

方违约，每次处予 20000 元违约金的处理。

（2）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带电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编制停电计划表，以便甲方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停电，配合本工程施工。如供电部门具备停电条件的时间段与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时，乙方还应按供电部门停电安排计划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符合并依据供电部门的停电安排计划进行编制和施工。

（3）如需带电作业，乙方应充分考虑带电作业有可能带来的危害与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带电作业的实施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供电局及相关银行签订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必须在进入电力线路保护区施工前提交保护电力线路安全的施工方案、经签署的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并由乙方委托相关银行进行电力设施安全保证金银行托管，保证金金额由市城建局、供电部门与中标单位三方协商共同确定，原则上不少于工程造价金额的 5%（注：本保证金为独立保证事项，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之内），保证金由乙方自行解决。

16、本工程拆除项目中所有的残值材料、设备由中标单位与相关产权单位协商处理。

17、乙方必须做好保电方案（含转供电方案及特殊维护等措施），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定点保电值守，确保供电安全、稳定运行，值班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在遇到紧急情况下，必须迅速处理事故，恢复供电，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18、乙方应负责迁改工程的施工安全，确保工程实施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迁改施工造成电力设施损坏并造成停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对相应电力设施按原样修复保证通电及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将每次处予 20,000 元违约金。

附件十二：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一、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签订分包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民工工资的支付条件和具体时间。

二、保证按分包协议书中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三、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惩罚措施。

四、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履约保证金等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因我司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我司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我司应全额发放拖欠的民工工资，我司对上述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遵守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类型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 （1.1＋1.2+1.3+1.4+1.5）		其中，包含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1.1	35kV 及以下等级电力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该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74810000 元，投标报价合价包干。
1.2	110kV 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迁改费用合计		该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83439900 元，序号 1.2 清单子目合价包干，其他清单子目据实结算。
1.3	通信迁改及防护费用合计		该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3262000 元，投标报价合价包干。
1.4	油气管线迁改及防护费用合计		该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80000 元，投标报价合价包干。
1.5	给排水管线迁改费用合计		该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0027349 元，投标报价合价包干。
2	投标下浮率（%）	_____%	

注：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应按%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以上填报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勘察、工可（如需）、设计、报批报建、施工、质量检测、缺陷责任修复、调试、移交、验收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用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总承包管理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35kV及以下等级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合价包干）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DK35+850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1		
2	DK35+850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3	DK35+946	交叉	架空	10kV 单回	处	1		
4	DK35+961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5	DK36+053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6	DK36+176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4		
7	DK36+947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8	DK36+973	交叉	架空	10kV 双回	处	1		
9	DK37+011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5		
10	DK37+011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管沟	处	1		
11	DK37+350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2		
12	DK37+350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管沟	处	2		
13	DK37+315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14	DK37+349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15	DK37+400	交叉	架空	10kV 单回	处	1		
16	DK37+550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1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7	DK37+684	交叉	架空	0.4kV	处	2		
18	DK37+697	交叉	架空	10kV 单回	处	1		
19	DK37+736	交叉	架空	10kV 双回	处	1		
20	DK37+758	交叉	地埋	0.4kV 电缆	处	1		
21	DK38+078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1		
22	DK38+099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23	DK38+131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1		
24	DK38+277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2		
25	DK38+482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7		
26	DK38+482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管沟	处	2		
27	DK38+400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1		
28	DK38+600-DK38+900	平行	地埋	10kV 电缆	km	0.3		
29	DK38+800-DK39+600	平行	架空	10kV 单回	km	0.8		
30	DK38+817	交叉	地埋	0.4kV 电缆	处	2		
31	DK38+817	交叉	地埋	0.4kV 电缆管沟	处	1		
32	DK38+863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1		
33	DK38+877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34	DK38+896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5	DK38+933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36	DK38+939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37	DK39+051	交叉	地埋	0.4kV 电缆	处	2		
38	DK39+051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1		
39	DK39+163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40	DK39+260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1		
41	DK39+312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42	DK39+312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43	DK39+377	交叉	架空	0.4kV	处	1		
44	DK39+378	交叉	架空	0.4kV	处	2		
45	DK39+580-DK39+820	平行	地埋	10kV 电缆	km	0.4		
46	DK39+580-DK39+850	平行	地埋	10kV 电缆管沟	km	0.4		
47	DK39+771	交叉	架空	10kV 双回	处	1		
48	DK39+781	交叉	地埋	0.4kV 电缆	处	3		
49	DK39+791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1		
50	DK39+800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2		
51	DK39+825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3		
52	DK39+825	交叉	地埋	电缆管沟	处	1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53	DK39+000-DK39+800	交叉	架空	10kV 单回	处	1		
54	DK39+000-DK39+800	平行	架空	10kV 单回	km	0.8		
55	DK40+400-DK40+900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56	DK40+400-DK40+900	交叉	架空	0.4kV	处	2		
57	DK37+400	交叉	架空	变电台	处	1		
58	DK37+550	交叉	架空	变电台	处	2		
59	DK37+659	交叉	架空	变电台	处	1		
60	DK37+680	交叉	架空	变电台	处	2		
61	DK37+700	交叉	架空	配电房	处	2		
62	DK37+731	交叉	架空	变电台	处	2		
63	DK37+731	交叉	架空	配电房	处	2		
64	DK37+733	交叉	架空	开关刀闸	处	1		
65	DK37+780	交叉	架空	开关刀闸	处	2		
66	DK38+150	交叉	架空	室内配电站	处	1		
67	DK38+141	交叉	架空	10kV 箱变	处	1		
68	DK38+904	交叉	架空	配电房	处	1		
69	DK38+908	交叉	架空	变电台	处	1		
70	DK39+161	交叉	架空	变电台	处	1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71	DK39+820	交叉	架空	10kV 箱变	处	1		
72	DK39+820	交叉	架空	电缆分接箱	处	1		
73	DK39+820	交叉	架空	电表箱	个	2		
74	DK39+786	交叉	架空	10kV 箱变	处	1		
75	DK39+850	交叉	架空	电缆分接箱	处	1		
76	DK36+950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3		
77	DK36+973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6		
78	DK36+995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79	DK37+362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0	DK37+733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1	DK37+756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2	DK38+133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3	DK38+227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84	DK38+286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5	DK38+796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6	DK38+825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7	DK38+855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88	DK38+914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89	DK38+930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90	DK38+943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91	DK38+973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92	DK38+975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93	DK39+002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94	DK39+040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95	DK39+078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96	DK39+106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97	DK39+134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98	DK39+159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99	DK39+184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100	DK39+243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101	DK39+806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102	DK39+841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103	DK39+866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1		
104	DK39+221	交叉	架空	监控	处	1		
105	DK39+800	交叉	架空	监控	处	5		
106	DK31+500-DK33+800	平行	架空	10kV 单回	km	2.3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7	DK33+000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1		
108	DK33+000	交叉	架空	10kV 单回	处	1		
109	DK34+711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110	DK34+803	交叉	架空	0.4kV	处	6		
111	DK34+867	交叉	地埋	10kV 电缆	处	20		
112	DK34+807	交叉	架空	10kV 单回	处	1		
113	DK34+807	交叉	架空	10kV 箱变	处	1		
114	DK34+993	交叉	架空	10kV 单回	处	1		
115	DK35+223	交叉	架空	0.23kV	处	2		
116	DK34+818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117	DK34+822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118	DK34+851	交叉	架空	路灯-灯塔	处	2		
-	合计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一处迁改项目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充分考虑电力迁改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限额设计，合价包干。

2.本表提供的迁改里程、型号及规格仅供参考，线路实际埋设情况与本表的差异，不属于超出合同清单的调整范围。

3.以上填报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勘察、工可(如需)、设计、报批报建、施工、质量检测、缺陷责任修复、调试、移交、验收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用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总承包管理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1.2 110kV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DK34+814	交叉	地埋	220kV 电缆	处	1			据实结算
2	DK34+859	交叉	地埋	110kV 电缆（五回路）	处	1			据实结算
3	DK36+527	交叉	架空	500kV 双回	处	1			据实结算
4	DK37+246	交叉	架空	110kV 双回，220kV 单回同塔	处	1			据实结算
5	DK37+302	交叉	架空	220kV 双回	处	1			据实结算
6	DK37+833	交叉	架空	220kV 单回	处	1			据实结算
7	DK38+204	交叉	地埋	110kV 电缆（五回路）	处	1			据实结算
8	DK38+340	交叉	架空	220kV 双回	处	1			据实结算
9	DK39+575	交叉	架空	500kV 单回	处	1			据实结算
10	DK39+638	交叉	架空	500kV 单回	处	1			据实结算
11	DK39+701	交叉	架空	500kV 单回	处	1			据实结算
12				电力迁改可研勘察设计费（1.2 表序号 1-11 项工程内容）	项	1			合价包干，投标报价不超过 1459900 元。其中包含本工程所涉及的 500KV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可研费用

13				高压线路迁改引起的征地、青赔、厂房拆迁预估（1.2 表序号 1-11 项工程内容）	项	1	90000000.00	90000000.00	据实结算
-	合计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每一处迁改项目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充分考虑电力迁改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该报价单价作为过程计量参考依据，同时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参考依据。

2．本表提供的迁改方案仅为参考，应以经各方确认的现场实施迁改方案为准，本表序号 1-11 清单子目以实际竣工图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3．本表序号 12 电力迁改可研勘察设计费，合同范围内合价包干不予调整。高压线路迁改引起的征地、青赔、厂房拆迁预估费用按招标文件所列金额填报（本表序号 13），不允许修改，依据有关赔补票据及合同据实结算，不下浮。

4.以上填报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完成迁改工作所需的勘察（如需）、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环评、水保、规划、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施工、质量检测、缺陷责任修复、调试、移交、验收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用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总承包管理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1.3 通信迁改及防护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合价包干）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DK34+775	交叉	地埋	2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2	DK34+775	交叉	地埋	72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3	DK34+775	交叉	架空	6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4	DK34+775	交叉	架空	通信机房*1	处	1	中国电信		
5	DK34+808	交叉	架空	2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6	DK34+808	交叉	架空	24 芯*12	条	12	中国电信		
7	DK36+963	交叉	架空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8	DK36+963	交叉	地埋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9	DK36+963	交叉	地埋	8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10	DK36+963	交叉	地埋	48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11	DK36+963	交叉	地埋	72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12	DK36+963	交叉	地埋	96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13	DK36+963	交叉	地埋	144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14	DK36+963	交叉	地埋	288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15	DK37+007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6	DK37+007	交叉	地埋	48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17	DK37+800	交叉	架空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18	DK37+800	交叉	架空	4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19	DK37+800	交叉	地埋	6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20	DK37+800	交叉	地埋	6 芯*4	条	4	中国电信		
21	DK37+800	交叉	地埋	12 芯*7	条	7	中国电信		
22	DK37+800	交叉	地埋	16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23	DK37+800	交叉	地埋	24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24	DK37+800	交叉	地埋	48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25	DK38+815	交叉	地埋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26	DK38+815	交叉	地埋	4 芯*3	条	3	中国电信		
27	DK38+821	交叉	架空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28	DK38+821	交叉	地埋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29	DK38+821	交叉	地埋	6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30	DK38+821	交叉	地埋	12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31	DK38+925	平行 0.7KM	架空	4 芯*1	km	0.7	中国电信		
32	DK38+925	平行 0.5KM	架空	4 芯*2	条	1	中国电信		
33	DK38+925	平行 0.5KM	架空	8 芯*2	条	1	中国电信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34	DK38+925	平行 0.5KM	架空	12 芯*2	条	1	中国电信		
35	DK39+122	交叉	架空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36	DK39+122	交叉	架空	4 芯*4	条	4	中国电信		
37	DK39+122	交叉	地埋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38	DK39+122	交叉	架空	6 芯*1（架空）	条	1	中国电信		
39	DK39+122	交叉	架空	12 芯*6（架空）	条	6	中国电信		
40	DK39+122	交叉	地埋	6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41	DK39+122	交叉	地埋	12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42	DK39+124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43	DK39+261	交叉	架空	4 芯*1（架空）	处	1	中国电信		
44	DK39+261	交叉	架空	4 芯*9（架空）	条	9	中国电信		
45	DK39+261	交叉	架空	6 芯*3（架空）	条	3	中国电信		
46	DK39+264	交叉	地埋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47	DK39+264	交叉	地埋	6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48	DK39+264	交叉	地埋	12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49	DK39+332	交叉	架空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50	DK39+491	交叉	地埋	4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51	DK39+491	交叉	地埋	6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52	DK39+491	交叉	地埋	12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53	DK39+747	平行 3KM	架空	4 芯*1	处	3	中国电信		
54	DK39+747	平行 1KM	架空	4 芯*3	条	3	中国电信		
55	DK39+747	平行 1KM	架空	12 芯*9	条	9	中国电信		
56	DK39+747	交叉	地埋	8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57	DK39+747	交叉	地埋	16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58	DK39+747	交叉	地埋	24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59	DK39+747	交叉	地埋	72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60	DK39+747	交叉	地埋	96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61	DK39+747	交叉	地埋	144 芯*4	条	4	中国电信		
62	DK39+747	交叉	地埋	288 芯*1	条	1	中国电信		
63	DK39+813	交叉	架空	12 芯*1	处	1	中国电信		
64	DK39+953	平行 2KM	架空	4 芯*1	处	2	中国电信		
65	DK39+953	平行 1KM	架空	4 芯*2	条	2	中国电信		
66	DK34+724	交叉	架空	24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67	DK34+724	交叉	架空	24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68	DK34+726	交叉	通信	大型基站（含电源）	处	1	中国移动		
69	DK34+854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70	DK34+854	交叉	地埋	96 芯*2	条	2	中国移动		
71	DK34+854	交叉	地埋	48 芯*30	条	30	中国移动		
72	DK34+854	交叉	地埋	24 芯*19	条	19	中国移动		
73	DK35+935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74	DK35+935	交叉	地埋	96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75	DK35+935	交叉	地埋	48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76	DK37+010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77	DK37+010	交叉	地埋	48 芯*4	条	4	中国移动		
78	DK37+304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79	DK37+304	交叉	地埋	96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80	DK37+304	交叉	地埋	48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81	DK37+716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82	DK37+716	交叉	地埋	144 芯*5	条	5	中国移动		
83	DK37+716	交叉	地埋	24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84	DK37+740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85	DK37+740	交叉	架空	48 芯*2	条	2	中国移动		
86	DK37+756	交叉	架空	24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87	DK37+756	交叉	架空	24 芯*15	条	15	中国移动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88	DK37+759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89	DK37+759	交叉	架空	48 芯*2	条	2	中国移动		
90	DK37+779	交叉	架空	24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91	DK37+779	交叉	架空	24 芯*4	条	4	中国移动		
92	DK38+278	交叉	地埋	96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93	DK38+803	交叉	地埋	24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94	DK38+803	交叉	地埋	144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95	DK38+803	交叉	地埋	96 芯*5	条	5	中国移动		
96	DK38+803	交叉	地埋	24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97	DK39+830	平行 1KM	地埋	24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98	DK39+830	平行 1KM	地埋	24 芯*15	条	15	中国移动		
99	DK39+830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中国移动		
100	DK39+830	交叉	架空	48 芯*9	条	9	中国移动		
101	DK39+830	交叉	架空	24 芯*20	条	20	中国移动		
102	DK39+833	交叉	通信	交接箱*7	处	7	中国移动		
103	DK39+850	交叉	地埋	288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104	DK39+850	交叉	地埋	144 芯*3	条	3	中国移动		
105	DK39+850	交叉	地埋	96 芯*1	条	1	中国移动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06	DK39+850	交叉	地埋	48 芯*30	条	30	中国移动		
107	DK39+850	交叉	地埋	24 芯*35	条	22	中国移动		
108	DK34+859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09	DK34+859	交叉	地埋	144 芯*7	条	7	中国联通		
110	DK34+859	交叉	地埋	96 芯*5	条	5	中国联通		
111	DK34+859	交叉	地埋	48 芯*4	条	4	中国联通		
112	DK37+003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13	DK37+003	交叉	地埋	96 芯*4	条	4	中国联通		
114	DK37+003	交叉	地埋	48 芯*1	条	1	中国联通		
115	DK37+315	交叉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16	DK37+315	交叉	地埋	144 芯*2	条	2	中国联通		
117	DK37+315	交叉	地埋	96 芯*2	条	2	中国联通		
118	DK37+315	交叉	地埋	48 芯*12	条	12	中国联通		
119	DK37+740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20	DK37+740	交叉	架空	48 芯*11	条	11	中国联通		
121	DK37+756	交叉	架空	24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22	DK37+756	交叉	架空	24 芯*4	条	4	中国联通		
123	DK37+759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24	DK37+759	交叉	架空	48 芯*2	条	2	中国联通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25	DK37+779	交叉	架空	24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26	DK37+779	交叉	架空	24 芯*4	条	4	中国联通		
127	DK38+804	交叉	地埋	24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28	DK38+804	交叉	地埋	144 芯*1	条	1	中国联通		
129	DK38+804	交叉	地埋	24 芯*10	条	10	中国联通		
130	DK38+804	交叉	地埋	12 芯*5	条	5	中国联通		
131	DK39+772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32	DK39+772	交叉	通信	交接箱	处	1	中国联通		
133	DK39+772	交叉	架空	48 芯*4	条	4	中国联通		
134	DK39+772	交叉	架空	24 芯*2	条	2	中国联通		
135	DK39+772	交叉	架空	12 芯*6	条	6	中国联通		
136	DK39+761	交叉	架空	24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37	DK39+761	交叉	架空	24 芯*52	条	52	中国联通		
138	DK39+914	平行 1KM	地埋	48 芯*1	处	1	中国联通		
139	DK39+914	平行 1KM	地埋	48 芯*15	条	15	中国联通		
140	DK39+914	平行 1KM	地埋	12 芯*13	条	13	中国联通		
141	DK39+801	交叉	架空	48 芯*1	处	1	广东广电		
142	DK39+801	交叉	架空	24 芯*4	条	1	广东广电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敷设方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权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43	DK39+917	平行 1KM	地埋	24 芯*1	处	1	广东广电		
144	DK39+917	平行 1KM	地埋	144 芯*1	条	1	广东广电		
145	DK39+917	平行 1KM	地埋	24 芯*3	条	3	广东广电		
146	DK39+917	平行 2KM	架空	16 芯*1	处	2	广东广电		
147	DK40+000	平行 0.3KM	架空	16 芯*1	km	0.3	广东广电		
148	DK39+831	交叉	地埋	96 芯*2	处	2	国防光缆		
-	合计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每一处迁改项目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充分考虑迁改工程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按投标报价，限额设计，合价包干。

2.本表提供的迁改里程、型号及规格仅供参考，线路实际埋设情况与本表的差异，不属于超出合同清单的调整范围。

3.以上填报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完成迁改工作所需的勘察（如需）、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环评、水保、规划、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施工、质量检测、缺陷责任修复、调试、移交、验收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用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总承包管理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1.4油气管线迁改及防护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合价包干）

序号	铁路里程	与铁路关系	管道属性	压力等级	材质类型	直径	产权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DK34+847	交叉	地埋燃气管道	中压	钢管	508mm	新奥燃气	处	1		
2	DK37+004	交叉	地埋燃气管道	中压	钢管	457mm	新奥燃气	处	1		
-	合计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一处迁改项目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充分考虑迁改工程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限额设计，合价包干。

2. 本表提供的迁改里程、型号及规格仅供参考，线路实际埋设情况与本表的差异，不属于超出合同清单的调整范围。

3.以上填报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完成迁改工作所需的勘察（如需）、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环评、水保、规划、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施工、质量检测、缺陷责任修复、调试、移交、验收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用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总承包管理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1.5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量清单费用一览表（合价包干）

序号	铁路里程	设施名称	管径	管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DK39+760	给水管	DN200	球墨铸铁	处	1		
2	DK39+720	给水管	DN600	碳素钢管	处	1		
3	DK39+715	给水管	DN600	碳素钢管	处	1		
4	DK38+510-DK39+700	雨水管	d1000	钢筋砼	处	1		
5	DK38+510-DK39+700	雨水涵	1.1×1.6	钢筋砼	处	1		
6	DK38+510-DK39+700	雨水涵	0.9×0.9	钢筋砼	处	1		
7	DK38+510-DK39+700	雨水管	d600	钢筋砼	处	1		
8	DK38+510-DK39+700	污水管	d1000	钢筋砼	处	1		
9	DK38+510-DK39+700	给水管	DN600	球墨铸铁	处	1		
10	DK38+510-DK39+700	给水管	DN200	PE	处	1		
11	DK38+510-DK39+700	给水管	DN400	球墨铸铁	处	1		
12	DK38+510-DK39+700	给水管	DN400	PE	处	1		
13	DK38+120	污水管	d600	钢筋砼	处	1		
14	DK38+120	雨水管	d800	钢筋砼	处	1		

15	DK38+070	给水管	DN400	PE	处	1		
16	DK37+620	雨水箱涵	800*1200	钢筋砼	处	1		
17	DK37+590	给水管	DN400	钢管	处	1		
18	DK37+590	给水管	DN400	钢管	处	1		
19	DK36+830	给水管	DN200	钢管	处	1		
20	DK36+820	污水管	d800	钢筋砼	处	1		
21	DK36+800	雨水涵	800*1200	钢筋砼	处	1		
22	DK36+780	给水管	DN600	钢管	处	1		
23	DK34+720	给水管	DN100	PVC	处	1		
24	DK34+660	给水管	DN300	球墨铸铁	处	1		
-	合计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一处迁改项目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充分考虑迁改工程的复杂性，进行综合报价，限额设计，合价包干。

2.本表提供的迁改里程、型号及规格仅供参考，线路实际埋设情况与本表的差异，不属于超出合同清单的调整范围。

3.以上填报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完成迁改工作所需的勘察（如需）、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环评、水保、规划、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施工、质量检测、缺陷责任修复、调试、移交、验收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用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总承包管理费、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一、设计依据

1.《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建函 2022〔385〕号）；

2.现行国家、广东省、行业、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

二、影响铁路建设的电力线路的处理

1．迁改原则

（1)对影响铁路土建工程实施及运营安全的既有电力线路和电力设施均需进行迁改处理，并按满足高速铁路安全限界标准的要求进行迁改。

（2）原则上按电力线路现状标准和规模进行迁改。

（3）对影响铁路土建及电气化的电力线路尽可能一次迁改到位，避免二次迁改。

（4)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与铁路的交叉跨越,采用电缆穿护管过轨方式进行迁改。

（5）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的交叉跨越，原则上采用独立耐张段升高跨越方式（一般为耐－耐、耐－直－耐、耐－直－直－耐形式，受地形条件限制时可放宽至耐－直－直－直－耐形式）；一般采用自立型铁塔，铁塔结构重要系数 1.1；导线悬挂采用双联双挂方式。跨越高度满足要求但杆塔形式或绝缘子形式、存在导线接头等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时也应加以改造，以满足规范要求。

（6）平行接近铁路的电力线路迁移，应结合地形地貌特征，采用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无路径条件时则采用改电缆方式迁改。

2．迁改技术要求

根据现行《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10008-2015)、《<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一次修订内容》(TG/01A-2017）及《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跨（钻）越高铁设计技术要求》（国家电网基建【2012】1049 号）中有关要求执行。

三、影响铁路建设的通信、广播及其他设施的迁改或防护

1．迁改原则

（1）对土建引起的所有有线电信设施的迁改，应满足电气化铁路的技术要求，并统筹考虑迁改方案，尽量避免二次拆迁或重复赔偿。

（2）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播电视、军队等产权部门所属线路，按原线路等级和规模进行迁改或赔偿；

（3）有关移动基站、直放站设施应满足铁道部铁运（2008）184 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网络通信设备的意见》中的规定“天线杆塔内缘至线路中心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杆（塔）高加 3100mm”，对不满足该规定或在铁路建筑限界内的移动基站采取搬迁措施。

2．迁改技术要求

（1）对所有上跨铁路的电信线路，尽量改从附近的桥涵中通过，长路基地段则改为地埋并套护管通过，两头的终端杆必须立于防护栅栏以外，一般不在车站站场内作地埋过轨处理。电信线路迁改处理方案应充分考虑本线的特点，比如路基要求高，沟槽管线多、桥梁地段施工时架桥机影响等特点；由于路基一旦形成并夯实后不能二次开挖或埋管，因此若附近没有桥涵，则光、电缆过轨处必须预留通道位置；

（2）对于路基、桥涵、站、段、场、所等土建工程引起的迁改，应统筹考虑电气化铁路的影响，尽量做到一次完成。使改迁后的有线、无线设施不仅满足土建工程的要求，也能符合电磁兼容的技术指标；对于确实无法一次完成迁改的设施，必须做好临时过渡措施，确保其安全及正常工作；

（3）对于在铁路地界范围内与铁路平行、重叠的电信线路、通信交接箱及移动基站等设施一律迁出铁路地界范围以外；

（4）由于土建工程或交越铁路需要迁改光缆时，对不同等级的光缆应采取不同的迁改方式。

一般本地网线路按改迁 500～1000m、增加 1～2 个接头考虑；而各电信公司及部队所属长途网光缆则按整盘换缆改迁 2000～3000m、不增加接头设计；路内通信光、电缆的迁改，在施工范围上方直埋敷设的干、支线光、电缆考虑新设，电缆根据割接实际长度新设，每处不少于 200m，光缆考虑按整盘 1km 新设，以保证线路正常使用。

（5）对桥梁工程引起容量大、规格高的主要通信干线，尤其是多孔通信管道、长途地埋通信光缆等的迁改，应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避绕墩台方案或保护措施。

四、油气管道、易燃易爆品库专用线等设施及的迁改及电磁干扰防护原则

1．对于满足国标、行标有关规定要求的易燃易爆品库无需采取搬迁或防护措施；

2.对输(油)气管道按《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392 号）、《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201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等有关要求执行。桥梁地段原则上对重大长输油气管道应采取墩台避让措施；路基地段，如路基满足一定高度，则采取设护涵方式保护，否则采取迁改的方式。对于与铁路交叉或平行接近、杂散电流电磁干扰影响超标的埋地金属油（气）管道，应采取相适应的电磁防护措施，如增设牺牲阳极保护，增设固态去耦合器等；

3. 对于桥梁墩台难以避让的中压城镇燃气管线采取迁改处理，迁改后的燃气管线应满足《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等有关标准要求。

五、给排水管线迁改

（1）对于横穿铁路路基的给、排水管道，应将管道迁至附近的桥梁或涵洞，不允许未经防护直接横穿铁路路基。

（2）管线迁改以与既有标准等同的原则进行设计，其管径、管材尽量与既有一致。

（3）对于大口径的城市给、排水主干管，由于迁改对城市的民生影响较大，且迁改难度大、周期长、费用高，以尽量避让或进行防护为原则。

（4）对于受铁路桥墩影响须迁改的给、排水管道，管道按绕避桥墩承台外不小于 5 米净距控制，尽量一次改迁到位。

（5）对于受铁路框架桥影响须迁改的给、排水管道，确需二次迁改时，拟先将管道迁出框架桥施工范围以外，待框架桥施工完毕后再迁入。

（6）对于横穿路基的重力管道，拟在原重力管位处设防护涵，需进行二次迁改。

（7）对于与本线并行的管道，迁出铁路征地范围以外，其距铁路路基坡脚或路堑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六、勘察（如需）、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勘察（初勘、详勘）工作，包括不限于：现场勘察、测量测绘、架空或地下管线探测、地下和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落实甲方、权属单位提出的设计标准、设计要求、设计意见，开展工可（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深化设计（如需），主动与市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完成重大技术方案研究和方案设计，；提出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原则及工期要求；组织对设计方案及施工工法等进行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与论证，优化工程设计方案；提出“三电”、管线、市政设施、商业、房屋、交通、道路和绿化等的迁改技术要求及汇总表，包括迁改名称、种类、工程量、权属、结构类别、建设年限等明细。

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并统一设计标准，合同中有限额设计要求的，应严格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深度应能安排材料的订货，进行迁改施工，达到最终工程验收及业主单位计量计价的要求；各类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提出准确的工程数量和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凡影响方案、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的重大设计变更，都必须由乙方进行功能、经济、安全性等总体技术分析后报甲方审批。

七、其他要求

合同中有限额设计要求的，乙方应严格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工作。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东莞市“三电”及

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3-2 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4-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于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

4-3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保险形式提供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8-2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汇总表

表 8-2-1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情况表

表 8-3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

表 8-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表 8-4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行贿犯罪情况表

表 8-5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表 8-6 关联企业情况表

九、其他材料

9-1 保密承诺书

9-2 投标人承诺书

9-3 其他材料

注：本目录中“一、二、三、四、七、八、九”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六”项为技术标内容，“五”项为报价标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日起 18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7.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8．我方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安全目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下：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列出。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 专业：___；级别：____
	总工程师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迁改工作计划工期约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年　月日。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	
3	质量目标		确保全部迁改达到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产权单位的使用和质量要求。满足全线创优规划要求。	
4	安全目标		（1）杜绝责任重大及以上事故； （2）杜绝责任急（恶）性中毒事故； （3）杜绝责任设备事故、责任火灾和爆炸事故； （4）杜绝责任职工伤亡及重大伤亡事故； （5）杜绝责任施工重大、大事故； （6）杜绝责任交通大事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3-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我们，［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铁路建设项目名称］第［标段编号］标段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铁路建设项目名称］第［标段编号］标段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和责任等）。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函格式可根据开具银行要求相应调整，但不能更改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于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

致：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指定账户。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粘贴回执凭证复印件）

4-3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保险形式提供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担保格式可根据开具保险公司要求相应调整，但不能更改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35kV 及以下电力、通信、给排水管道迁改及燃油（气）管道防护工程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2. 110kV 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组织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3.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4.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

6.劳、材、机计划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8.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9.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10.其他

七、项目管理机构

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标段：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表 7-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标段：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资格证书	

注：1. 本表后应附工程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工程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_____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总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表 8-2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 8-2-1 近年设计业绩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价格	
7	开工日期	
8	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项目描述	

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 1-2《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以及第三章评审标准要求为准。

表 8-3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 8-3-1 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签约合同价	
7	开工日期	
8	计划竣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工程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项目总工程师	
13	总监理工程师	
14	项目描述	
15	备注	

注：应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 1-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以及第三章评审标准要求为准。

表 8-4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履约及行贿犯罪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发生的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注：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表 8-5 违法、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	
企业**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投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是否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表 8-6 关联企业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否存在下述情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是否存在下述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九、其他材料

9-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9-2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3）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工程施工满足国家、广东省、行业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5）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6）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铁路行车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运输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承包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将接受按省管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等处理。

（10）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按规定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9-3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